



#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认定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2民终724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勞動合同糾紛，寶利辰公司因員工疏失遺失手錶，向優派公司及李某、張某、陳某請求連帶賠償。法院認定李某、張某、陳某存在重大過失，但考量勞動關係及工資收入，酌定三人賠償部分損失，駁回對優派公司的訴訟請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勞動者因重大過失致用人單位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2 應衡量勞動者過失程度，重大過失賠償限於直接經濟損失。
- 3 需舉證勞動者存在重大過失，及賠償約定或規定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勞動者行為明顯違反職責，即使無約定亦應賠償。
- 5 用人單位管理缺失亦為損失因素，應承擔經營風險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判決體現了在勞動關係中，如何認定勞動者對用人單位造成的經濟損失的賠償責任。
- 2 法院並未完全支持用人單位的賠償請求，而是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第九十條及《工資支付暫行規定》第十六條，在個案中平衡了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利益。
- 3 判決強調，勞動者需存在重大過失才需承擔賠償責任，且賠償金額應考量勞動者的工資收入水平和過失程度，不宜過苛。
- 4 此外，判決也指出，用人單位自身管理上的缺失也是造成損失的因素之一，應承擔一定的經營風險。
- 5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企業在投保財產保險時，應充分評估自身管理制度的風險，並在保險條款中明確約定員工過失造成的損失是否在承保範圍內，以及相關的理賠條件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